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基金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詳見【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
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正
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正
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正
第四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
第五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
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玖佰億元正。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
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第四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
第五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
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玖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機構：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9頁至第11頁及第12頁至第14頁。
 - (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五)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六) 查詢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台新投信網址：<http://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經理公司

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網址：<http://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發言人姓名：葉柱均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電子信箱：gmanager@tsit.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一五號、一一七號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電話：(02)2175-1313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受益憑證已於97年12月2日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故無需簽證機構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楊靜婷 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十、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

電話：(02)8175-7600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www.tsit.com.tw)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30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60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104台北市德惠街9-1號1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

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5
三、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6
四、基金投資.....	6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12
六、收益分配.....	14
七、申購受益憑證.....	14
八、買回受益憑證.....	16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8
十、受益人會議.....	20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21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2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5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5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5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5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26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6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6
七、基金之資產.....	26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7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7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8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9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1
十三、收益分配.....	31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31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2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32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3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3
十九、基金之清算.....	34
二十、受益人名簿.....	35
廿一、受益人會議.....	35
廿二、通知及公告.....	35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5
【經理公司概况】.....	36
壹、事業簡介.....	36
貳、事業組織.....	41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7
肆、營運情形.....	48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58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8
【未載事項】.....	58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9
【特別應記載事項】.....	61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2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3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64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6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100
【附錄六】本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1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2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9
【附錄九】信評報告.....	112
【附錄十】經理公司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準則.....	116
【附錄十一】基金運用情形.....	117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四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五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玖佰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玖拾億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自首次發行開始募集日（民國88年5月26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即符合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之成立條件。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已於民國88年6月7日成立。

(六) 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88年6月10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

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附買回交易標的，包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基金特色

1. 投資策略：

-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之金融工具，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性為投資原則，強化短期資金運用效率並提供穩健收益為其目標。
- (2) 投資標的之篩選係依據國內總體經濟變化、未來利率走勢之預期，訂定投資策略方向，並依個別市場特性，決定投資標的。
- (3) 本基金資產組合之存續期間管理，將視未來市場利率走勢彈性調整，若研判未來利率走揚，即逐步縮短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以減低利率風險的衝擊；反之，若預期利率下跌，則機動提高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因應之。

2. 投資特色：

本基金已取得台灣惠譽信用評等AA+f(twn)、市場波動風險評等S1(twn)之穩健評級，本基金將依據市場變化及利率走勢，隨時檢視投資組合，除嚴選投資標的確保資產安全外，並藉由投資分散降低風險，並以提供高度的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其目標。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適合較不願承受股市波動風險的保守型投資者。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首次募集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88年5月26日開始募集。各次追加募集部分，均金管會核准後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 申購價格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1、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 2、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開戶時應填開戶申請書，並檢送下列證件及經理公司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訊或文件供核驗：

1、客戶為本國人者

- (1) 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但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上述文件檢送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 (2) 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2、客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

- (1) 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 (2) 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受益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

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本公司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受益憑證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詳見八、(二)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3、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4、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

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十九)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貨幣型市場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零·壹壹（0.11%）之比率；自民國107年7月30日起，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零陸（0.06%）。

(二十三) 基金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零肆捌（0.04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保管費折讓如下：

1. 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佰億元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2.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3.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 (0.0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二十四) 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原證期會)88年5月25日(88)台財證(四)第48380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於89年3月17日以(89)台財證(四)第21096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於89年9月20日以(89)台財證(四)第73620號函核准，

第三次追加募集經金管會於91年6月5日以台財證四第09100129306號函核准。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成立時間：本基金於民國88年6月7日成立。

第一次追加發行：本基金於民國89年3月17日經金管會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壹拾億個單位。

第二次追加發行：本基金於民國89年9月20日經金管會核准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壹拾億個單位。

第三次追加發行：本基金於民國91年6月5日經金管會核准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壹拾億個單位。

第四次追加發行：本基金於民國108年5月17日經金管會核准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貳拾億個單位。

第五次追加發行：本基金於民國109年7月24日經金管會核准第五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貳拾億個單位。

三、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執行其職務時，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之說明。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之說明。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總體經濟及資金利率走勢研判，提出分析報告，並透過定期會議確立投資方向，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市場總體分析資料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3、基金經理人

(1)姓名：楊麗靖

(2)主要學歷：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3)主要經歷：台新投信基金經理(2013/8~迄今)

聯博投信基金經理(2010/11~2013/08)

台新投信基金經理(2004/09~2010/04)

台灣工銀證券襄理(1998/06~2004/06)

(4)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5)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期間
楊麗靖	2013/08/19迄今
潘秀慧	2010/12/18至2013/08/18

(6)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A. 基金名稱：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B.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2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B) 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3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3%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1%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C) 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

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D) 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T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T+3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上述(A)至(D)措施適用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管理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與經理公司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 9、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 10、本項第8款及第9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11、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12、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且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13、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14、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1、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2、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6、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7、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8、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29、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0、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述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款及第廿一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前述若有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14條第5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14條第5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不得投資於股票)。
-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
-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無。
- (九) 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限投資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且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180日，但如投資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1(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

1.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2.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下，投資於國內證券以謀求長期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下列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十分廣泛，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前述原因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進一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適實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基金資產中之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定存單如提前解約時，將可能損失利息對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然貨幣市場基金規範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流動性極佳之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金額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應可有效降低此類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可能使證券價格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有價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但仍存在信用違約等風險，然相關商品交易對手一旦發生信用與財務危機，仍有可能對本基金造成影響。

2、保證機構風險

本基金雖僅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從事結構式商品之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若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因無擔保債權，若投資標的公司因財務狀況或經營情形不佳等因素導致公司債信降低，將影響本基金投資此部份債券之價值。

2、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人應瞭解公司債務請求權之受償優先順序，首為一般公司債，其次方為次順位公司債。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次順位公司債為近年來剛起步發展的新種金融商品，縱使該種債券均經信用評等，但仍潛藏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且其交易市場可能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投資買賣斷債券之風險

買賣斷債券為支付價款以獲取債券之所有權，由於債券價格會隨利率變動而有漲跌，因此買斷之一方必須承擔利率上揚所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也須承受因流動性不足或信用不佳所產生之風險。

4、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與風險：

(1)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折算現值作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動亦將造成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2)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A、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B、價格風險：目前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流動性不足，連帶造成市場交投清淡，交易價格停滯或變動不穩定的情形發生。

C、提前還款風險：雖然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

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5、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主要風險：

由於台灣市場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屬發展的初期，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流動性較差。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適用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規定，故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存在。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投資標的價格。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程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依金融機構規定於申購當日交付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

2、申購地點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申購截止時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為基金營業日上午11：00前。

至於申購款項之繳納，須於申購當日完成；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申購人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申購日之申購申請或不收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B、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00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

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97年12月2日。
- 2、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不符合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受益憑證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請求。
- 2、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應詳實填妥「基金受益權單位交易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上蓋妥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申請買回。
- 3、受益人若欲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如前述說明填寫買回資料外，應於同一表單內轉申購相關欄位填寫轉申購基金名稱、轉入金額、手續費及轉申購淨額等資料。
- 4、受益人有任何填寫申請書之疑問，均歡迎洽詢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21-666，由專人負責解說之服務。
- 5、買回（含轉申購）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

- (1) 書面申請為每基金營業日下午16:30前；
- (2) 電子交易為基金營業日下午15:30前；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或不收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計算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3、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給付之時間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目前買回價金給付日為提出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T+1）。

(2)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給付方式：

(1)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2)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款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自97年12月2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自轉換基準日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2)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前2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本基金有前述第(五)項第2款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自民國107年7月30日起，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八(0.04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保管費折讓如下：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 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佰億元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2.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 3.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率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	現行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台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給付方式

- (1) 申購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 買回費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 (4) 除前述(1)~(3)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與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 (1)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 2、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4、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 5、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6、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 7、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十、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申請金管會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度財務報告。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本基金之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方式及處理結果。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報。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3、經理公司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基金投資內容定期揭露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	√		√
基金之年報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4、通知及公告日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完成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第1、2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取得方法：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營業處所提供基金相關資料(如九之(一)所載)，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請參閱【附錄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募集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玖佰億元整，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玖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後，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5、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6、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 8、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而不印製實體證券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9、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適用「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七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七、(四)之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8、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4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悉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四、(一)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受益憑證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款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 (九)經理公司除有前項及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四位。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9、其他依信託契約所訂終止事由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與公告。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十之說明。

廿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十一之說明。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請參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93 年 6 月 ~ 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 ~ 110 年 9 月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110 年 9 月 ~	10 元	7,680,419 股	76,804,190 元	盈餘轉增資
合計		83,134,964 股	831,349,64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三)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9 年 5 月 28 日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109 年 10 月 23 日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
110 年 1 月 25 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0 年 8 月 4 日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110 年 9 月 27 日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111 年 9 月 14 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1 年 10 月 7 日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112 年 10 月 30 日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

112 年 11 月 27 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113 年 4 月 10 日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3 年 5 月 31 日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 年 7 月 16 日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 年 10 月 16 日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
113 年 11 月 27 日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1/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4/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7/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1/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7/1	董事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1/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07/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4/26	董事	林淑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7/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9/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10/10/29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112/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113/5/24	董事	劉熾原	黃培直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7/19	董事	-	劉燈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8/5	董事	簡展穎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13/9/1	董事	吳光雄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董事

2. 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13年12月31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暉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四) 經營權之改變：

98年3月18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55%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100%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98年12月19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99年7月26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 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99年12月13日增資454,545,450元。

台新投信於99年12月18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110年9月6日增資76,804,190元。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13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數量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83,134	0	0	0	0	83,134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1,349,64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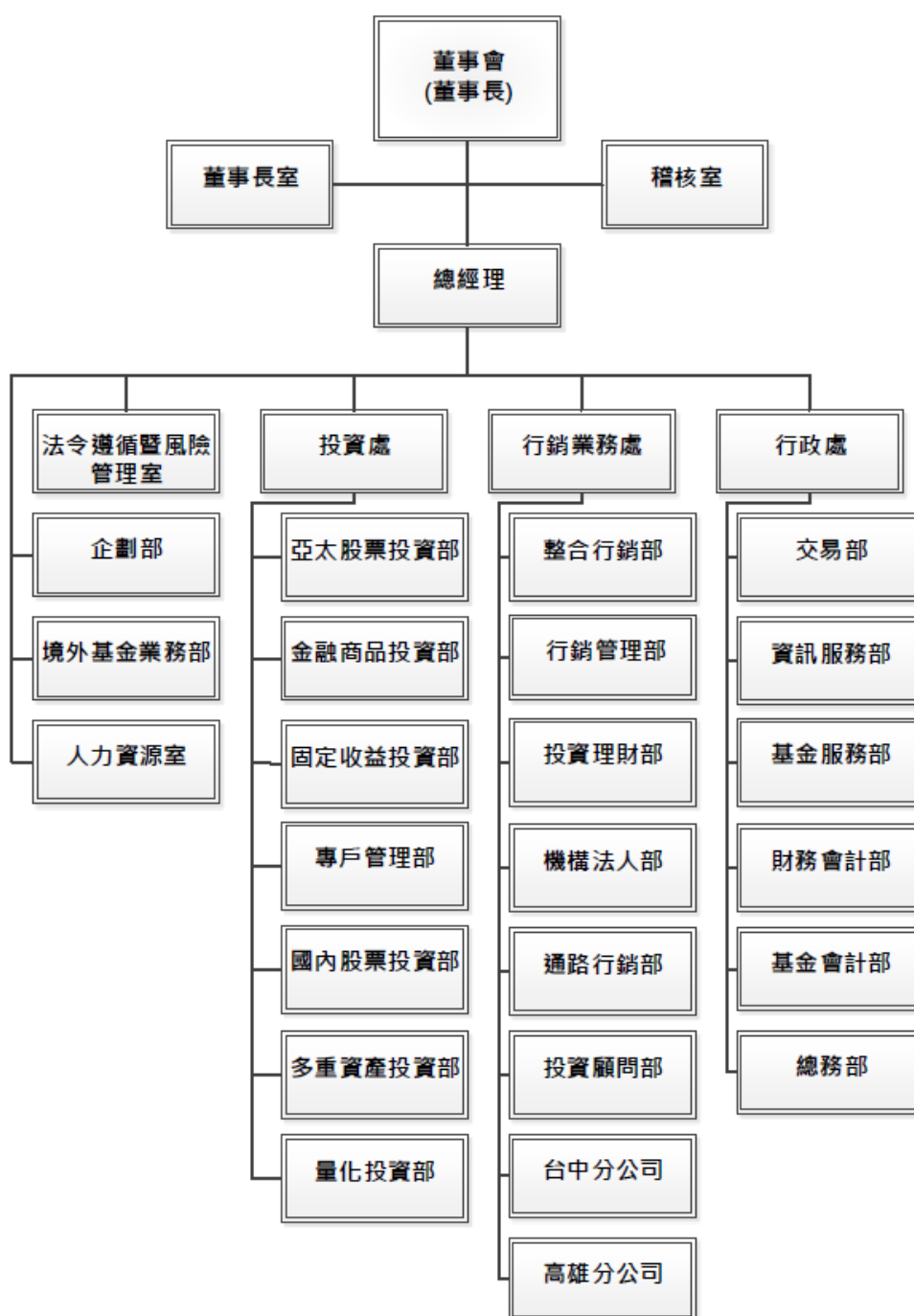
日期：113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134,964 股	100 %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9 人



(二) 部門職掌

1、投資處：

-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 (8)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 (1) 新產品之規劃、評估與申請
- (2)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 (3)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 (4)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 (5)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 (6) 客戶開發與維護
- (7)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 (8)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 (9)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 (10)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 (11)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 (12)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 (13) 公司形象建立
- (14) 媒體公關
- (15)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16)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 (17) 分公司各項業務
- (18) 投資顧問業務

3、行政處：

-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 (4) 基金會計
- (5) 全權委託會計
-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 (8) 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 (9)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 (10)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 (11)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 (12) 文書行政作業
 - (13)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 4、企劃部：
-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 (2) 資訊搜集、分析
 - (3) 專案研究、執行
- 5、境外基金業務部：
- (1)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2) 境外基金之維護管理作業
- 6、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 (7) 訂定檢舉制度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 7、人力資源室：
-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 8、稽核室：
-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 9、董事長室：
-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3年12月31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名冊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數/持有比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政處 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趙志中	112.09.25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 股票投資部 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專戶 管理部副總 經理	柯淑華	110.8.24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葉柱均	107.5.28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整合行銷部 副總經理	林瑞瑤	108.02.11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研究 所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游雅芳	111.06.01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新銀行稽核處資深稽核	無	無
法令遵循暨 風險管理室 經理	許焜耀	101.07.14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銀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唐文采	108.08.1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百達投顧副總裁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黃書祥	108.03.01	台灣大學企管系 台新銀行經理	無	無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事	鄭貞茂	113.9.1	3 年	83,134 (仟股)	83,134 (仟股)	100%	100%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經濟碩士 陽明海運董事長 國發會副主委 金管會副主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尚愷	112.1.1	3 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郭立程	112.1.1	3 年					中山大學 EMB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陳柏如	112.1.1	3 年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黃培直	113.5.24	3 年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台新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劉燈城	113.7.19	3 年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	
監察人	蔡銘城	112.1.1	3 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 3 年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 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3年12月31日

名稱(註1)	股票代碼 (註2)	關係說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时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薩摩亞商添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706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水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5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9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2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10%以上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10%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3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109.29	8,435,701.0	921,946,680	台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4.8194	1,986,117,731.2	29,433,102,029	台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4.1475	7,581,661,063.52	107,261,927,065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144.29	3,951,181.0	570,098,914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62.68	13,421,958.3	841,232,729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6.17	9,915,963.5	61,210,334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28.47	21,050,428.4	599,359,635	台幣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	106/08/02	17.44	14,550,000	253,758,641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債券 ETF	107/05/18	15.71	29,979,000	470,963,835	台幣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基金	108/06/04	33.21	9,767,000	324,322,741	台幣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108/07/30	50.55	6,525,000	329,857,699	台幣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112/10/30	15.25	1,123,797,000	17,138,495,706	台幣
台新美 A 公司債 20+ETF 基金	113/04/10	15.0796	802,459,000	12,100,741,214	台幣
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基金	113/05/31	14.67	210,364,000	3,085,967,409	台幣
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基金	113/07/16	8.16	380,542,000	3,107,069,939	台幣

台新 AI 優息動能基金	113/11/27	9.81	116,920,000	1,146,735,782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	89/03/07	96.64	20,509,920.0	1,982,009,765	台幣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法人)	109/10/12	98.09	1,807,486.2	177,293,213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94/06/10	90.1637	13,218,877.0	1,191,862,958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110/05/11	79.1840	752,583.5	59,592,565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累積型)	110/05/11	90.1979	172,870.7	15,592,576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110/05/11	82.2805	160,320.0	13,191,213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95/06/16	28.07	47,880,008.2	1,344,186,746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101/10/11	13.97	89,380,874.6	1,248,623,446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103/12/01	0.8608	18,008,868.9	15,502,500.28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103/12/01	0.4251	46,560,086.9	19,794,972.94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09/28	14.02	25,308,231.3	354,942,586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09/28	0.4242	44,321,598.1	18,802,398.64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09/09/28	29.00	29,503,932.2	855,624,265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09/09/28	0.8766	2,259,150.3	1,980,396.01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2/12/18	28.07	138,110.9	3,876,951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美元	112/12/18	0.8553	62,457.8	53,421.4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4660	89,110.0	576,186.55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12/12/18	3.1332	1,230,234.5	3,854,560.38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4530	104,155.7	672,115.73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	112/12/18	3.1257	434,975.1	1,359,599.15	人民幣

民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05	9.39	18,439,940.4	173,066,698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2936	1,599,798.40	469,626.27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台幣	103/06/03	17.641	99,564,141.2	1,756,447,600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5394	44,976,557.86	24,259,446.57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台幣	109/10/05	17.641	0.0	0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0.5394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新台幣	110/03/15	17.645	771,259.4	13,608,541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美元	110/03/15	0.5387	1,405,028.82	756,843.98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5/06/20	14.08	13,202,714.3	185,918,306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台幣	105/06/20	10.12	11,832,250.6	119,781,236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6/20	13.8304	46,895.87	648,589.59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5/06/20	9.9557	167,527.00	1,667,840.51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106/11/27	19.98	29,642,140.8	592,245,477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18.2806	1,065,405.54	19,476,227.93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台幣	109/10/05	19.98	0.0	0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18.4024	441,873.43	8,131,542.23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台幣	108/04/29	11.0552	7,869,910.3	87,003,372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台幣	108/04/29	8.2005	17,181,456.5	140,896,558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08/04/29	11.0154	112,260.26	1,236,595.50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	108/04/29	8.1758	552,253.15	4,515,094.25	美元

級債券基金(月配) -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08/04/29	11.6159	356,422.59	4,140,170.50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08/04/29	8.6314	813,435.83	7,021,074.24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台幣	108/12/02	8.2506	10,732,593.7	88,550,768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08/12/02	8.1855	981,559.59	8,034,513.14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08/12/02	8.2844	4,748,077.55	39,335,003.33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09/10/05	11.0552	0.0	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09/10/05	11.1762	700,205.70	7,825,635.21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09/05/28	10.5418	12,914,418.8	136,141,28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8.1494	3,063,847.4	24,968,381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8.1485	5,754,474.7	46,890,56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09/05/28	10.9113	102,377.37	1,117,072.30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4464	127,183.86	1,074,243.54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4380	619,599.07	5,228,170.61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09/05/28	10.9760	464,751.62	5,101,134.58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8.5010	368,407.06	3,131,822.95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8.5060	1,097,382.23	9,334,359.02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2/18	10.5418	0.0	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110/02/18	10.9113	0.00	0.00	美元

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9/10/23	11.3529	8,296,454.5	94,189,027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7863	5,380,361.9	47,273,353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 幣	109/10/23	8.7865	34,417,392.9	302,409,554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0/23	11.0651	128,452.25	1,421,339.03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5754	233,014.06	1,998,192.94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5724	916,644.91	7,857,868.66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10/23	11.4864	174,350.14	2,002,648.36	人民 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8.8979	399,827.46	3,557,623.53	人民 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 幣	109/10/23	8.8993	3,522,115.58	31,344,278.26	人民 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2/18	11.5859	9,016,459.4	104,463,384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1.0651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 型) - 新臺幣	110/01/25	9.1392	36,314,728.4	331,888,382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 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6045	10,070,062.1	76,578,017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 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6048	36,679,210.7	278,938,15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 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 型) - 美元	110/01/25	8.7590	1,735,972.09	15,205,351.79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 息型) - 美元	110/01/25	7.2907	605,697.65	4,415,975.33	美元

息型) -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2870	2,840,264.14	20,697,032.5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1/25	10.7909	116,810.03	1,260,488.90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1/25	9.1387	882,500.54	8,064,871.66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6257	508,499.17	3,877,660.12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6182	2,819,840.65	21,482,085.80	人民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4/19	9.141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0/04/19	8.7407	80,663.04	705,054.16	美元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4/19	9.1387	0.00	0.00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新臺幣	110/08/04	9.00	35,850,957.2	322,566,42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8/04	9.00	1,299,717.0	11,693,903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8/04	10.00	0.0	0	台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美元	110/08/04	7.6376	1,597,882.13	12,204,030.75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8/04	7.6451	132,517.71	1,013,109.26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8/0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人民幣	110/08/04	8.6726	2,469,330.58	21,415,446.13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8/04	8.6656	365,949.52	3,171,156.95	人民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澳幣	110/08/04	9.1062	322,244.68	2,934,411.70	澳幣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澳幣	110/08/04	9.0643	33,334.22	302,151.40	澳幣

收) - 澳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0/09/27	5.48	12,869,362.3	70,475,292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9/27	5.48	1,105,056.4	6,051,112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9/2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美元	110/09/27	4.6279	581,380.87	2,690,565.04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9/27	4.6356	19,035.56	88,242.09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9/2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0/09/27	5.2607	1,061,481.24	5,584,170.11	人民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9/27	5.2916	287,770.67	1,522,772.62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1/09/14	10.9790	4,769,820.4	52,367,638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1/09/14	9.3497	10,914,309.8	102,045,768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0.9798	1,122,722.3	12,327,28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1/09/14	9.3498	9,712,934.7	90,813,761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2283	75,641.67	849,325.14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5650	192,456.16	1,840,850.8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1.1935	39,323.50	440,169.50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9.5555	239,327.26	2,286,900.92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1/09/14	10.5954	271,604.45	2,877,762.71	人民

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9.0428	746,466.16	6,750,123.04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6255	122,965.07	1,306,560.96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9.0387	926,866.51	8,377,626.56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1.0291	22,876.94	252,311.18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9.3632	81,159.48	759,912.79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0.9269	2,369.48	25,890.98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9.3478	71,016.08	663,842.02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1.8256	211,544.90	2,501,649.92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9.5983	1,155,395.80	11,089,827.62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1.9750	180,971.96	2,167,142.74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9.5882	1,407,497.23	13,495,425.56	南非蘭特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1/10/07	10.36	5,221,656.3	54,094,340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1/10/07	10.36	775,987.0	8,039,778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1/10/0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美元	111/10/07	10.0078	87,696.43	877,652.40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1/10/07	10.0195	26,371.51	264,230.54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1/10/0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1/10/07	10.2936	187,784.96	1,932,983.19	人民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1/10/07	10.3833	52,087.16	540,834.61	人民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澳幣	111/10/07	10.2943	66,637.72	685,989.21	澳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澳幣	111/10/07	10.2981	14,157.43	145,794.78	澳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6729	49,309,487.1	526,275,172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10.0660	22,403,790.5	225,517,361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 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6730	9,456,582.7	100,929,821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 配) - 新臺幣	112/11/27	10.0661	33,492,507.7	337,140,003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 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5601	271,688.35	2,869,069.33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息) - 美元	112/11/27	9.9500	222,317.08	2,212,049.60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 積) - 美元	112/11/27	10.5627	220,757.89	2,331,793.87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 配) - 美元	112/11/27	9.9573	312,175.25	3,108,431.47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 積)—美元	112/11/27	10.3029	685,483.95	7,062,458.37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2511	1,077,333.81	11,043,898.57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9.6704	1,706,662.84	16,504,161.07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 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2597	1,167,732.17	11,980,612.23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 配) - 人民幣	112/11/27	9.6741	2,163,824.87	20,933,151.27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0.7116	1,393,448.49	14,926,099.88	南非 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112/11/27	9.9142	1,195,311.71	11,850,530.50	南非

南非幣					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0.7361	448,116.53	4,811,042.96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9.8878	1,354,905.72	13,397,028.32	南非蘭特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A	113/10/16	9.95	179,576,748.3	1,786,842,159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NA(後收)	113/10/16	9.95	13,792,782.3	137,267,374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新臺幣 I(法人)	113/10/16	1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A	113/10/16	9.7648	2,897,735.48	28,295,730.38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NA(後收)	113/10/16	9.7663	344,469.30	3,364,194.55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美元 I(法人)	113/10/16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A	113/10/16	10.0396	3,161,650.81	31,741,623.95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人民幣 NA(後收)	113/10/16	10.0430	391,888.12	3,935,740.34	人民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A	113/10/16	10.2572	97,332,498.53	998,363,415	日幣
台新美日台半導體基金-日圓 NA(後收)	113/10/16	10.2336	22,768,556.08	233,003,345	日幣

二、最近兩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暨股東權益變動表揭露。(詳附錄五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伍、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度)

日期	處分內容	受處情形	改善情形
113年11月7日	糾正處分	辦理 ETF 基金之廣告行銷作業，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辦理。	就相關缺失已落實執行改善。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未載事項】

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等。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02)2501-3838
證券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F~20F,335 號 6F、10F、18F~22F,218 號 7F	(02)2326-9888
	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02)2393-9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254-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02)2311-4345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投顧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 4 9 號 3 樓至 1 2 樓	(02)2581-7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松仁路 32 號 4-1,5F-1,36 號 1,14F-1,32&36 號 3~5,10,9-1,19~21F	(02)8758-72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二四六號	(02)2752-525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36 號 15, 17 樓	(02)6612-9889
臺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	02-2348-345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及 41 樓	(02)8101-227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自由路二段三八號	(02)2536-295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02)-2348-11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三十號	(02)2559-717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6, 27 樓	(02)2378-68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21-43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特別應記載事項】

- 【附錄一】 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 【附錄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錄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附錄四】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附錄五】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附錄六】 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附錄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附錄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附錄九】 信評報告
- 【附錄十】 經理公司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準則
- 【附錄十一】 基金運用情形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貞茂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19日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光雄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稽核主管：游雅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卓明達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六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 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 (二) 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 (二)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三)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節錄如下：

第一條（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前言			<p>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	二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	三		<p>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	四		<p>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經理事業之運用指示</p>	<p>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p>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五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約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一	六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一	七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一	九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一	十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一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 <u>股份之股東</u>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 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 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 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 偶關係者。
一	十二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 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 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 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一	十三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 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 權單位之營業日。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 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 營業日。
二	十五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 配之收益金額。
一	十五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 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 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 次一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 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 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 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 日。
一	十八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指依法令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 管業務之機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 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 務之機構。
一	十九		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依法令規 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之機構。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 構。
二	二十六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u>收益分配基準日</u> ：指經理公司為 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 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 標準日。
一	廿五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 一 <u>問題公司債</u> 發行公司所發 行之公司債。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 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二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 <u>本契約即為終止。</u>
三	一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募集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玖佰億元整，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玖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另經奉金管會(原證期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二一〇九六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八九)台財證(四)第七三六二〇號函核准第二次追加募集及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九三〇六號函核准第三次追加募集，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共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	二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p>
三	三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金管會之 <u>事先核准</u> ，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訂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 ，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自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後，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四</u>	<u>七</u>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u>四</u>	<u>八</u>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四	七		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u> 申購人。
四	八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而不印製實體證券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u>不印製實體證券</u> ，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辦理。	
四	八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八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	八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四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	八	七	(刪除)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適用「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銷售</u> 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之發行價格為 <u>申購</u> 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五		經理公司得 <u>指定</u>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u>代理</u> 銷售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得 <u>委任</u> 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u> 基金銷售業務。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u>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申購人透過 <u>銀行</u>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 。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u>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八		自募集日起 <u>三十日</u> 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 <u>受益憑證之申購</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六	一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 <u>免辦理</u> 簽證。	<u>發行實體</u> 受益憑證， <u>應經</u> 簽證。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刪除)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七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	一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構。	
八	三		(刪除, 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 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 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 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八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 依 <u>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 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 <u>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並得簡稱為「 <u>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後登記之, 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九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u>廿一</u> 條規定, 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u>二十一</u> 條規定, 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九	四	四	(刪除, 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九	四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證券</u>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u>票券集中保管機構</u>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十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十	一	四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九項及第十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u>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十項及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十一</u>	二	<u>二</u>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u>收益分配權。</u>
十	二		<p>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本基金之最近<u>二</u>年度(未滿<u>二</u>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p>	<p>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十二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十二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 <u>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u>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 <u>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 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於 <u>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u> ， <u>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十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	十三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二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三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 <u>以</u>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u>任何</u>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管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六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七	三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悉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u>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u>(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u> 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附買回交易標的，包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四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十四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五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 <u>轉換公司債</u> 、 <u>附認股權公司債</u> 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結構式利率商品</u> 或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四	五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u> 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	五	五	不得與經理公司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十四	五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十四	五	八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u> 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 <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u> ， <u>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u>淨值之百分之十；</u>
十四	五	九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u> 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u> ，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u>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 <u>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u>
十四	五	十	<u>本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延)
十四	五	十一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 <u>(詳公開說明書)</u> 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四	五	十二	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 <u>且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u>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u>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十四	五	十三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u>十四</u>	<u>五</u>	<u>十三</u>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	五	十五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u>十四</u>	<u>五</u>	<u>十八</u>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u>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十四	五	二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十四	五	廿一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四	五	廿二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本基金</u> 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四	五	廿三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十四	五	廿四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十四	五	廿五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十四	五	廿六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十四	五	廿七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十四	五	廿八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十四	五	廿九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十四	六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款及第廿一款</u>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u>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四	七		第五項若有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五項第 <u>(八)款</u> 至第 <u>(十三)款</u> 及第 <u>(十五)款</u> 至第 <u>(二十三)款</u> 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五	一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十五	二		(刪除)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u>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p><u>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十五	三		(刪除)	<p><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 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十五	四		(刪除)	<p><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十五	五		(刪除)	<p><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十五	六		(刪除)	<p><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u></p>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u>給付方式。</u>
十六	一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p><u>(一) 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一 (0.11%)，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p> <p><u>(二) 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整，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p> <p><u>(三) 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整，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十六	二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八 (0.048%)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p>
十六	三		<p>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u>五</u>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u> </u>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十七	一		<p>本基金自<u>受益憑證發行日</u>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p>	<p>本基金自<u>成立之日</u>起<u> </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p>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或 <u>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u>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四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u>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p><u>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十七	五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p><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p><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十七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十七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款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新增，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十七	七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七	九		經理公司除有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	一	一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十九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 <u>作業辦法</u>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十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 <u>第四位</u>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 <u>小數點第位</u> ，以下四捨五入。
廿一	一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廿三	一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廢止 <u>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廢止 <u>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廿三	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廢止 <u>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廢止 <u>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廿三	一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即本基金之 <u>淨資產價值</u>)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廿	一	九	其他依本契約所訂終止事由	(新增)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三			者。	
廿三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廿四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廿四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與公告。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廿四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廿五	一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u>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廿七	三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廿八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 <u>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廿八	三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十	一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三十	一	二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三十	一	四	<u>本基金之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方式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u>	清算 <u>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u>
三十	二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三十	二	七	本基金之年報。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三十	二	九	(刪除)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三十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u>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u>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三十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完成日為送達日。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十	六		<u>前述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增列)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卅二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台北地方法院</u>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卅三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卅四	二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合約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前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募集。茲依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規定，就調整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相關事項，特訂立本增補合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現有受益人自本增補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增補合約當事人；本增補合約生效日後始成為受益人者，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及本增補合約當事人；當事人願遵守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保管機構之報酬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以下簡稱保管費）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佰億元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捌(0.048%)之比率；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下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第二條：效力

一、本增補合約之效力自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條	項	款		
<p>其後相關事項仍依照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增補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增補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信託契約之規定。</p> <p>三、本增補合約內容與信託契約有所歧異者，以本增補合約為準。</p>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後附

【附錄六】本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後附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

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 (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
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Date of original rating action: 21 June 2011

Date of last rating action: 8 November 2024

'AA+f(twn)' fund ratings indicate very high underlying credit quality, based on Fitch's National Rating scale.

Funds rated 'S1(twn)' are considered to have very low 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 On a relative basis, total returns are expected to exhibit high stability, performing consistently across a broad range of market scenarios.

評等摘要

資產管理規模	2024 年 9 月底為新台幣 1063 億元（貨幣型基金市場 11.8% 的市佔率）
註冊地	台灣
基金管理機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投信)
成立日	1999 年 6 月 7 日
贖回截止日期	4:30pm (台灣時間)
保管機構	玉山銀行
貨幣	新台幣
宗旨	以本金的安全性為重的前提下提供流動性和報酬率
投資目標	該基金將大部分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含短期銀行存款、可轉讓定存單、附買回交易及商業本票

資料來源: 惠譽, 該基金

信用風險評等理由

加權平均風險因素: 2024 年 9 月底該基金的加權風險平均因素 (WARF) 為 0.12，根據評等標準對應的信用風險評等為 'AA+f(twn)'。但是評等是基於基金現有和未來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用品質。考慮到投資組合中 'BBB+(twn)' 的曝險部位和監管規定的最大 180 天的天期，惠譽確認該基金的信用風險評等為 'AA+f(twn)'。

投資評等分佈: 2024 年 9 月底屬於 'A(twn)' 至 'AAA(twn)' 信用評級區間的資產佔台新 1699 基金資產的 99%，其餘 1% 屬 'BBB+(twn)'。

集中度: 該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台灣銀行及金融業，其信用展望為穩定。最大單一交易對手佔 10%，前五大交易對手佔 37%。

資料來源: 惠譽, 該基金

市場波動風險評等理由

利率風險: 該基金具低利率曝險，其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上限為 180 天。於 2024 年 9 月底，該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8 天。

利差風險: 低，根據惠譽的評等準則，該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品質良好。

財務槓桿: 該基金沒有使用槓桿融資。

市場風險: 國內市場風險敏感評等 'S1(twn)' 顯示該基金擁有相當低的市場風險，基於該基金分散的投資人組合。

資料來源: 惠譽, 該基金

Applicable Criteria

Bond Fund Rating Criteria (August 2022)

Analysts

Li Huang
+86 21 6898 7978
li.huang@fitchratings.comMinyue Wang, CFA
+44 20 3530 1406
minyue.wang@fitchratings.com

基金管理機構

惠譽認為該基金經理人的專業知識與研究資源足以管理該基金。

該基金由台新投信管理，該公司成立於 2004 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BB' / 展望負面 / 'A+(tw)'）之子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通過決議，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此次合併仍需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

台新投信於 2024 年 9 月底持有 2034 億資產，占整個台灣公募基金市場的 2.2%，以資產管理規模計在國內 38 家投信業者中排名第 10。

台新 1699 是台灣最大的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之投資決策由總經理及投資研究部主管共同監督。玉山銀行為保管機構做監督管理。

資料來源: 惠譽, 該基金

法律與法令規範

該基金在遵循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方面皆符合惠譽的評等準則。

資產係由保管機構玉山銀行獨立管理。保管銀行於每日核算個別證券投資並採用主管機關規定的攤銷成本法計算基金的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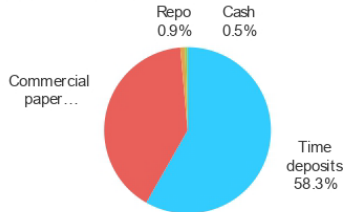
該基金係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期全面性稽核。

資料來源: 惠譽, 該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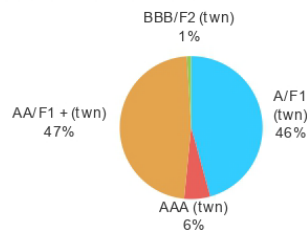
Portfolio Analytics

Portfolio Asset Breakdown
(As of end-September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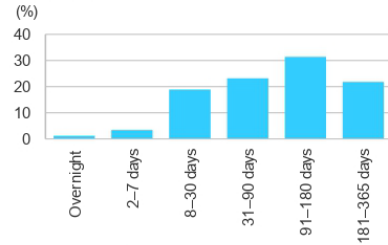
Source: Fitch Ratings, Taishin 1699

Portfolio Rating Distribution
(As of end-September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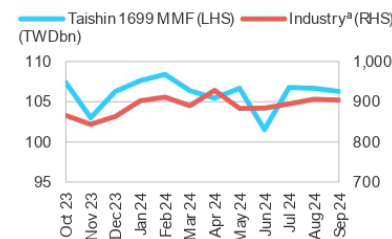
Source: Fitch Ratings, Taishin 1699

Asset Maturity Breakdown
(As at end-September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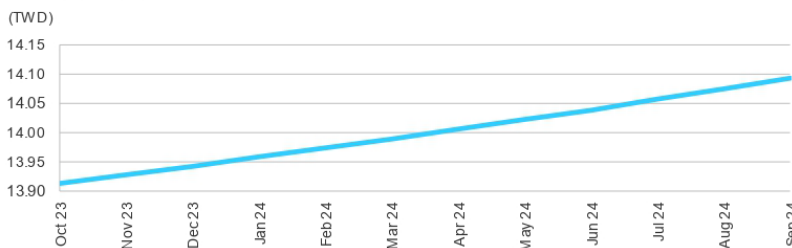
Source: Fitch Ratings, Taishin 1699

Fund Size Evolution



*Taiwan's 36 domestic money-market funds
Source: Fitch Ratings, the fund, STCA

NAV Per Share



Source: Fitch Ratings, Taishin 1699

Interest and Credit Risk

	WAM	WARF
Current	128	0.12 (mapping to AAA(twn))
12-month low	113	0.11 (mapping to AAA(twn))
12-month high	148	0.17 (mapping to AAA(twn))

WAM: Weighted-average maturity; WARF: Weighted-average rating factor
Source: Fitch Ratings

Market Risk

Top-five investors (%)	39.0
Overnight liquidity (%)	1.2
Seven-day liquidity (%)	4.6

Source: Fitch Ratings

SOLICITATION & PARTICIPATION STATUS

For information on the solicitation status of the ratings included within this report, please refer to the solicitation status shown in the relevant entity's summary page of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articipation status in the rating process of an issuer listed in this report, please refer to the most recent rating action commentary for the relevant issuer, available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DISCLAIMER & DISCLOSURES

All Fitch Ratings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www.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https://www.fitchratings.com/rating-definitions-document> details Fitch's rating definitions for each rating scale and rating categories, including definitions relating to default.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relevant interests are available at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SMA- or FCA-registered Fitch Ratings company (or branch of such a compan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or forecast was issued or affirmed. Fitch Ratings makes routine, commonly-accepted adjustments to reported financi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criteria and/or industry standards to provide financial metric consistency for entities in the same sector or asset class.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Due to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Fitch research may be available to electronic subscribers up to three days earlier than to print subscriber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Fitch Ratings, Inc. is registered with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s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the "NRSRO"). While certain of the NRSRO's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listed on Item 3 of Form NRSRO and as such are authorized to issue credit ratings on behalf of the NRSRO (see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other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not listed on Form NRSRO (the "non-NRSROs") and therefore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those subsidiaries are not issued on behalf of the NRSRO. However, non-NRSRO personnel may participate in determining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NRSRO.

Copyright © 2024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附錄十】經理公司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準則

壹、目的：

為強化貨幣市場基金之管理，應對所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當基金面臨市場利率大幅波動、投資人大量贖回或資產組合信用品質滑落等情形時，對基金之影響，以避免基金發生流動性風險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貳、範圍：

主管機關所規範之貨幣市場基金。

參、執行要點：

貨幣市場基金應至少每季一次，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情境及標準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規範內容訂定；基金經理人於執行壓力測試後應做成報告，並將各項測試內容及分析執行結果說明於壓力測試報告中。

肆、壓力測試之衡量風險型態：

貨幣市場基金可能存在之風險型態如下：

一、流動性風險：

當基金面臨市場變化或投資人大幅贖回，致使基金持有之活期存款、附買回及短票等高流動性資產不足以支應贖回款時，面臨基金投資組合需立即處分變現(或者須承受大幅折價變現損失)以因應贖回資金缺口之風險。

二、利率風險：

當央行因應總體經濟變化採取升息動作，或市場利率發生急劇變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不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不同到期期間資產所因應產生之價格變化風險。

三、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基金投資組合中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公司財務狀況惡化或發生重大事件被調降信用評級或違約之風險，其包括如下：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基金持有標的之發行人被調降信用評級或發行人違約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基金持有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手(證券商或票券商等)違約之風險。

3.產業別信用風險係指基金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之單一產業集中度風險。

四、極端風險：

極端風險係指基金投資組合受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同時發生時之綜合風險。

伍、基金經理人進行壓力測試並做成報告，該報告經部門權責主管、風險管理等其它相關單位及總經理簽核後呈報董事會後存檔備查。

陸、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並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基金運用情形
請參閱後附。